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陳 慧 娟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目 次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2
一、歲計業務	2
(一)籌編 106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	
政推動需要	2
(二)督導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之籌編及執行,以協	
助提升復興區財務效能	2
(三)編造 10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	
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2
二、會計業務	3
(一)彙整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3
(二)編造 105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	
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以作為日後編製決算之參考	3
(三)輔導修訂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完備執行依據	3
(四)辨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會計人員工作效率	3
三、統計業務	3
(一)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增進統計資料之質與量	3
(二)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公所執行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以落實	
統計工作	4
(三)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強化統計資	
料發布機制	4
(四)彙編本市各類統計報告、指標及分析,提供決策支援及各界參	
用	4
(五)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人力素質,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	
查	4
四、人事業務	5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5
貳、未來努力方向	5
一、賡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5
二、配合中央推動公務機關新會計制度,適應國際最新趨勢	5
三、持續研修本市相關適用之主計法令	5

四	`	配	合口	中央	く導	入台	全業	會言	十準	則	,	順	利	接	軌	會言	計	變き	草	 	 	5
五	`	賡	續引	金化	二統	計賞	資訊	服利	务,	擴	充	統	計	資	料	庫.				 	 	5
六	`	配	合口	中央	、辨	理]	05	年-	L業	及	服	務	業	普	查.					 	 	6
附:	錄	: ;	桃園	園市	顶	府主	E計	處名	入科	室	聯	絡	電	話	_	覽 🤊	表.			 	 	7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1屆第4次定期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 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本處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 3 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以符合法令並減少浪費;至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前開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本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

謹將本處現階段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歲計業務
 - (一)籌編 106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 需要

為籌編 106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本府刻正依據預算法、「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暨本府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各項政策的推動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審慎籌編中,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期限提請 貴會審議。

(二)督導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之籌編及執行,以協助提升 復興區財務效能

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7第2項規定設算補助本市復興區公所之財源,並訂定「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補助作業原則」,另為加強監督復興區公所之財政狀況、預算編製及執行,復訂定「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希能協助其提升財務效能。本年度本府業已辦理對復興區計畫及預算之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及應檢討事項函知復興區公所。又為使上揭要點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考核之精神及意涵一致,及配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修正,以及「公款支付時限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停止適用回歸政府採購法等,爰於本年度完成檢討修訂,以使考核制度更臻完善。

(三)編造 10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處審

核,以明財務責任

104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經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 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已依限函送審計部桃 園市審計處審核。其中總決算審定結果:歲 入計列 838.10 億元,歲出計列 849.77 億



元,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11.67億元,連同債務還本166億元,並扣除債務舉借120億元後,計收支短絀57.67億元;至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定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計列525.05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計列392.37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計列132.68億元。

二、會計業務

(一)彙整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本處依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每月依各機關及基金會計報告, 辦理本市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 處及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二)編造105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以作為日後編製決算之參考

本處依據決算法及「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 半年結算報告作業手冊」等規定,審慎編造完成 105 年度本市總預 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並依限送 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查核,以作為日後各機關執行預算及編製決 算之參考。

(三)輔導修訂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完備執行依據

為使本府各特種基金收支保管運用之規定更臻完備,本處賡續協助辦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修訂作業,自105年4月1日至7月31日止,共計協助道路基金等6個基金辦理修訂作業。

(四)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會計人員工作效率

為精進本市各機關會計人員概預算編製及帳務處理等作業程序,本處辦理相關會計資訊系統之教育訓練,以提升會計人員應用系統之技能,提高會計工作效率。

三、統計業務

(一)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增進統計資料之質與量

為增進公務統計資料之完整性,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輔導本府各機關依所辦業務狀況,適時增修訂公務統計報

表程式,將重要業務納入統計報表編報範圍,使決策所需資訊更加 充實,截至105年7月底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530種。

(二)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公所執行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以落實統計 工作

為推行本市統計工作,提升工作品質,本處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公所每年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並依其計畫期程,每半年填報執行情形,俾掌握辦理進度與成效。

(三)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強化統計資料發 布機制

為強化統計資料發布機制,本處輔導本府各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辦理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截至105年7月底止,本府計於網站發布361項統計資料,供各界查詢參用。

(四)彙編本市各類統計報告、指標及分析,提供決策支援及各界參用

為加強統計資料應用效能,提供淺顯易懂之統計資訊,本處每 月針對各類市政統計資訊發布「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並不定 期研提統計專題分析。又為因應政策推動之需,按月編製「6都重 要統計參考指標」及「桃園市重要統計速報」摺頁,以供各機關業 務規劃及各界參考運用。

(五)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人力素質,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

鑒於中央舉辦之各工商經濟、人力資源與勞動力統計調查, 均委託地方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故本處除持續督導本市各區 專、兼任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業務外,並按各項調查業 務內容辦理勤前講習計 9 場,以確保統計調查確度與效度。

另近期本處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分別為:每5年辦理之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5萬5,666家、105年工業及服務業調查第2次試驗調查1,095家、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1,550戶、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調查-人力運用調查1,521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約400家、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1,948項次、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每月234項次、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79戶、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374家、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每年213家及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每年320家;以上各項調查結果將提供政府作為制定各項政策之參

據,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四、人事業務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105年4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異動,計退休5人、調出1人、外補25人、調任22人、內陞4人及考試分發2人,總計59人次。本處於基層職務出缺時,以申請考試分發人員加速補足人力;其餘職務出缺時,均本於資績並重原則,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激勵全體主計人員士氣。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賡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由於該項考核結果,將影響本市一般性補助款之額度,故為爭取更優異之考核成績,以增加本市可獲配之補助金額,本處將賡續宣導相關考核程序,並協助各機關推動各項考核業務,爭取考核績效。

二、配合中央推動公務機關新會計制度,適應國際最新趨勢

配合中央推動新會計制度,規劃 106 年度新版會計系統試辦及 雙軌作業時程,將參考主計總處之系統推動計畫範本,評估本市推 動需求,提報主計總處提供支援。

三、持續研修本市相關適用之主計法令

本處將賡續研訂適用本市及所屬機關之相關預、決算編製及會 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等法令,期周延並提升施政效能及協助各 機關相關業務之推動。

四、配合中央導入企業會計準則,順利接軌會計變革

依據中央訂頒「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預算導入企業會計準 則實施計畫」,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以108年度起導入企業會計 準則編製預算為目標,配合上開期程規劃辦理相關作業,以順應變 革。

五、賡續強化統計資訊服務,擴充統計資料庫

為滿足各界對統計資訊之需求,及提升統計服務效能,本處除

已廣泛蒐集本市各類重要統計資料,建置市政及性別統計資料庫外,並將按期更新維護,且參酌主計總處之建議增加資料類別及建立完整時間序列資料,以強化資料庫內容之廣度與深度,並上載網站,俾利各界即時分析及運用。

六、配合中央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係每5年辦理1次之基本國勢調查,普查實施期間為106年4月15日至7月15日,本市預計訪查10萬餘戶,屆時將依作業期程召開各項勤前講習,督導各區公所切實辦理轄內普查行政工作及調查作業,並落實表件審核工作,提升調查資料品質,期藉由普查結果,瞭解本市工業及服務業分布及其結構變動等基本資料,作為相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據。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話	傳 真
處	本	部	處	長	陳	慧	娟	03-3377639	03-3364660
處	本	部	副處	長	李	榮	七	03-3396916	03-3364660
處	本	部	主任秘	書	黄	文	琦	03-3324355	03-3364660
處	本	部	專門委	- 員	張	厚	凱	03-3395805	03-3364660
處	本	部	專門委	- 員	黄	訓	佳	03-3345817	03-3364660
預	算	科	科	長	杜	曉	紫	03-3373308	03-3364660
基	金	科	科	長	蔡	莉	变	03-3373943	03-3325754
會言	十管理	2 科	科	長	周	王	慧	03-3323794	03-3393901
公系	务統計	十升	科	長	黄	加	朋	03-3346798	03-3345819
經濟	挛統 計	十升	科	長	黄	靖	婷	03-3390450	03-3377154
秘	書	室	主	任	周	碧	蓮	03-3345826	03-3364660
人	事	室	主	任	謝	壁	如	03-3394000	03-3364660
會	計	員	會 計	員	呂	怡	倩	03-3345826	03-3364660
政	風	員	兼任政员	虱員	王	佩	奇	03-3345826	03-3364660